

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

一、目的：藉由本次比賽，徵求青少年性傳染病之衛教宣傳素材，以利後續針對學生族群加強性傳染病之防治，冀望透過宣導素材建立學生正確性傳染病防治觀念，以有效降低本市年輕族群性病之發生率。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三、參加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市民，需具學生身分

四、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二)

五、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請印製附件之**報名參賽切結書(附件 1)**及**徵稿授權同意書(附件 2)**寄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疾病管制科陳柏皓先生收。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截止，報名日期判定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七、交件截止時間：9 月 30 日(二)23:59

八、參賽組別：

- 國中組：12-15 歲，國中在學學生(七至九年級，含應屆畢業生)
- 高中職組：15-18 歲，高中職五專在學學生(一至三年級，含應屆畢業生)
- 大專院校組：18 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升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

九、提交內容：

(1) 創作內容提交形式：

-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提交之形式為漫畫，請以 FB/IG 單張正方形圖文格式為一單位來呈現創意及內容，且一正方形內勿超過四格分鏡(請見下方示意圖並可參考 FB/IG 知名插畫家內容展演方式，分鏡順序請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之順序規劃)，若一個正方形單位無法完整演繹漫畫內容，可不限正方形圖文單位之數量(即 1 個正方形畫不完，可畫 2 個或 2 個以上，以完整呈現漫畫內容)。

分鏡 1	分鏡 2
分鏡 3	分鏡 4

▲畫面展演示意圖

- 大專院校組提交形式為短影音，請以橫式拍攝呈現影片內容，影片長度約 2 分鐘。
-請使用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作品圖像尺寸標準 16：9，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1080p)像素以上規格的橫式影片，並保持畫質清晰，不限創作工具軟體。(得獎者需繳交影片格式為 .MP4 之作品完成檔，得獎者需完成影片繳交方能領取獎金)。
-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2)創作內容須包含以下主題：

- 角色設定:青少年學生族群，創作內容不限性傾向及戀愛傾向，惟不得有任何歧視或中傷之內容，以尊重不同多元性別族群之多元性及獨特性。
- 愛滋及其他性傳染病防治(梅毒、淋病及 M 痘)。
- 安全性行為(例如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單一性伴侶、不約炮等)。
- 定期篩檢之重要性。
- 女性感染愛滋(HIV)或梅毒可能感染給腹中胎兒。
- 臺南市性傳染病之篩檢服務管道資訊。

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及未參選其他活動，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十、提交方式：

- 國中及高中職組之漫畫請上傳到參賽者個人之雲端硬碟後，將公開之雲端連結寄至衛生局承辦人信箱 a00782@tncghb.gov.tw。
- 大專院校組之短影音請上傳參賽者之 Youtube 後，寄影片公開連結(影片請設定不公開，需有連結才可觀看)至承辦人信箱 a00782@tncghb.gov.tw。

十一、評分標準：

- (一)結合衛教指定之內容 50%、創意性 20%、技巧及細緻度 15%、在地化 5%、配色美感 10%。
- (二)分數計算及名次決定:依 3 名評選委員給出的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高低決定先後名次，若遇同分者，比序順序依評選標準由結合衛教指定之內容→創意性→技巧及細緻度→配色美感→在地化之順序取高分者為優勝。
- (三)如投稿作品件數不足或品質欠佳，該名次得依評選會議結果從缺。
- (四)評選日期暫定於本(114)年 10 月底前完成。

十二、評審名單：共 3 位評審

- 本局評審 1 位
- 外聘 1 位愛滋與性病防治領域之評審
- 外聘 1 位具美術設計背景之評審

十三、作品使用權：報名文件須簽署參賽切結書(需繳交正本，勿傳圖檔)後，代表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用於非營利宣導之用，放置地點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電子看板、任何公衛講習及宣導用途、行銷刊物、旅遊導覽、禮贈品之上。

十四、活動獎項：各組頒發之獎勵額度如下：

(1)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 各組評分最高者可獲得 5,000 元獎金

(2)大專院校組：

- 評分最高者可獲得 20,000 元獎金

十五、領獎須知

- (一)於評選後會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請多關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二)公告得獎名單後承辦人員將主動與得獎者聯繫，請於公告後 10 個工作日前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辦理領取獎項事宜。

- (三)得獎者本人親自辦理領取獎項事宜需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利核對身分;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以下得獎者委託他人辦理領取獎項事宜之證件及文件。
- (四)若委託他人辦理領取獎項事宜，受託者需攜帶雙證件(戶口名簿、身分證、駕照、護照…等)、得獎者之任一證件、委託書(附件 4)及匯款帳號影本(附件 5)，並現場簽具領據(附件 3)。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該已領取之獎金，予以追回，不得異議。
- (二)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執行單位利用，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研究、攝影、宣傳、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四)得獎獎金將列計個人所得。
- (五)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六)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之權利。
- (七) 相關比賽問題可電洽承辦人陳先生 06-2679751 分機 352 或 MAIL 至 a00782@tncghb.gov.tw，報名參賽切結書、徵稿授權同意書寄至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疾病管制科陳先生收)。

附件一：

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報名暨參賽切結書

本人為參加「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以下稱本比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一、 本人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作品。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冒名頂替、違反善良風俗、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則等，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品及獎金等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合作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協辦及合作單位無關。

二、 本人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參賽作品須於公告時間內送達並完成繳交，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中斷比賽，逾期恕不收件。

三、 本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及使用權、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且報名者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四、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此致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參賽者資訊	姓名	簽名(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請填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授權同意書

本人(真實姓名)_____已詳閱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舉辦「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活動辦法內容，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參與「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之投稿作品，無償提供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重製或再製作，以符合疾病防治相關業務之宣導及推廣上使用。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私章或蓋手印）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同意人通訊地址：_____

若立書同意人未滿 20 歲，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簽名）

（私章或蓋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據

茲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領到「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新台幣 獎金，確實無訛。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具領人： (請簽章)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茲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 貴局，特委託_____

全權代表本人領取 114 年「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活動
獎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委 託 人：（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 託 人：（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本人及受託人同意本表所
列之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做為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
關業務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匯款帳號影本

黏貼處